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虎小字第89號

原告 煌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晶

被告 李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（即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）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，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7日合法收受調解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到場之原告聲請命即為訴訟辯論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家具商，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以前向原告訂購廚具、櫥櫃等家具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原告已經交貨完畢，但被告迄今僅給付其中100,000元，尚欠100,000元未給付，被告曾交付發票日106年10月5日，票面金額100,000元，票號AJ0000000之支票一張給原告，但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被告遂另交付發票日106年11月5日，同面額，票號FA0000000之支票給原告，然亦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被告曾於LINE對話中承諾要處理帳款，但

迄未給付上開金額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2張及退票理由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美儀